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			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			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			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24,000	24,000	
合计	-	24,000	24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自然人姓名：刘伟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

（2）关联关系

刘伟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 17.00%的股份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刘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叁年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为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1200 元/月，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4400 元。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，租赁面积为 80.46 平方米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。

（2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旭日万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刘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拾年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为：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/月，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9600 元。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怡荷园小区 3-7 栋楼 603 号房，租赁面积为 225.16 平方米，作为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且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